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苏布尔嘎镇农田雨水排涝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苏布尔嘎镇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相关定额执行 2017《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2、税金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

3、规费调整按照内建标函〔2019〕468 号文件调整，规费中的养老失业保险调整为 10.5%。

4、人工费调整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定额人工费增调 10%。

5、本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计提费用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计取，基数按清单给定数字记取，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图纸。

7、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8、拟定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不同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工程量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做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甲方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7、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8、计日工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9、发包人提供(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10、总包服务费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11、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

准。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四、其它说明:

无